



索取或收受利益

為配合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的通告類別劃分安排，本通告取代 2016 年 9 月 15 日所發出之行政通告第 11/2016 號，惟通告內容不變。

1. 任何本會成年成員（包括各級總監、領袖、會務委員及受薪職員）當處理童軍事務時，不能利用職權索取或收受利益。
2. 所謂利益，並不單指金錢或物質方面，亦包括有形或無形的好處，如特權、優先權、特殊優惠等。
3. 會方不容許成員向承建商、供應商或其他與本會事務有關的人士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。收受利益會影響成員客觀處事、引致本會利益受損、及引致有關偏私或行為不當的揣測或投訴，成員應拒絕接受。
4. 成員應避免與本會有事務來往的人士進行賭博活動。若在社交場合中與承辦商或供應商參與麻將耍樂，應先判斷是否恰當，如賭注過高，則應退出。
5.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，請向總會行政執行幹事查詢（電話：2957 6334），或與所屬署／地域之執行幹事聯絡。

香港總監

（容建文  代行）